

华泰财险票务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在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门票时，实际支付票务款金额并支付保险费的一方。

第三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在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门票时所预先支付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实际票务款金额损失。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文化演出、体育活动或旅游景点的门票，在预订及支付票务款完成后，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被保险人指定的票务使用者（以下简称“门票使用者”）无法按期出席而未使用所预订的门票所造成的票务款金额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一）门票使用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二）门票使用者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三）门票使用者未能预计地被强制性隔离；

（四）门票使用者收到须在指定的门票使用日出庭或诉讼程序证人的传票；

（五）门票使用者因公务须临时出差而无法使用标有既定使用时间、日期的门票；

（六）在活动、演出或既定景点参观日，门票使用者所乘坐的前往演出、活动或旅游景点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活动、演出开始时间 4 小时以上）的取消或延误达 4 小时以上；

（七）在活动或演出日，门票使用者所乘坐前往活动、演出场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停运或延误达 1 个半小时以上；

（八）在活动或演出日，门票使用者在自驾前往活动、演出场地的必经路途中，因大规模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导致交通瘫痪；

（九）在活动或演出日，门票使用者自驾前往活动、演出场地的途中，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

(十)在活动或演出日, 门票使用者自驾前往活动、演出场地的途中, 车辆遭遇交通事故;

(十一)在活动、演出或既定景点参观日之前 7 天内, 门票使用者或其直系亲属遭遇涉及刑事责任的严重侵害;

(十二)在活动、演出或既定景点参观日之前 7 天内, 活动、演出或景点所在地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十三)在活动、演出或既定景点参观日之前 2 天内, 活动、演出或景点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

在此条款生效前, 门票使用者身体状况必须适合出行并参加相关活动且没有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门票使用者无法按期出席活动或演出的状况。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所指定的门票使用者无法按期出席而取消所预订的门票所造成的票务款金额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预订票务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二) 活动、演出主办方、宣传方、旅游景点管理方的违约或破产;

(三) 活动、演出主办方、宣传方、参演者原因导致的活动取消、延期或地点变更;

(四) 被保险人或门票使用者的故意行为;

(五) 门票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因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导致的急性发作或死亡;

(六) 门票使用者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4 小时内出发的同一机场内其它航班;

(七) 门票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怀孕、流产、或分娩;

(八) 门票使用者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九)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十) 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十一)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十二) 保险责任规定范围以外的地震、海啸;

(十三)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十四) 条款生效前, 门票使用者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参加相关活动或发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门票使用者无法按期出席活动或演出的状况。

第七条 保险人不赔偿以下的财产损失：

- (一) 因商业目的所预订的门票；
- (二) 在非保险单指定的代理、网站、旅行社以外的机构或个人预订的门票；
- (三) 包含交通和住宿的票务；
- (四) 年票或季度票；
- (五) 可从票务公司获得退回的票务款；
-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期间的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1) 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演出或景点门票，并交纳相关票务费用和保险费时；2) 活动、演出开始日或景点既定参观日前第 30 天的零时。

本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本合同约定活动、演出开始或旅游景点既定参观日的景点关闭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导致的票务款金额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 被保险人及指定的票务使用者的身份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所购买的票务原件（**票面与副券连接处须完好，如连接处断开或有明显撕扯痕迹，保险人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 被保险人向票务公司、代理所支付的票务款或信用卡支付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五)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六) 保险事故发生证明资料：

1. 如门票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被保险人需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该人员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2. 如门票使用者未能预计地被强制性隔离、须出任庭审或诉讼程序，被保险人需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传票）；

3. 如门票使用者因公务须临时出差而无法使用门票，被保险人须提供由门票使用者的雇主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如门票使用者所搭乘的航班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延误或取消，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客人的航班飞机票和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5. 如门票使用者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停运或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6. 如门票使用者所驾驶的车辆遭遇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7. 如门票使用者所驾驶的车辆遭遇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抛锚，被保险人须提供由救援公司出具的救援费用清单和收据；

8. 如门票使用者所驾驶的车辆遭遇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事故，被保险人须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9. 如门票使用者或其直系亲属遭遇涉及刑事责任的严重侵害，被保险人需提供由公安或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如活动、演出或景点所在地爆发保险责任约定的地震、台风预警，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七)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保险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1.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3. 突发性重病：指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患者罹患的疾病危及本人生命，**但不包括本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4.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6.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7.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8.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9. 大规模流行疫病：是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